

# 连平县陂头镇人民政府

---

## 陂头镇农业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陂头镇农业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选取单位：连平县陂头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12月

## 一、服务单位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管理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标准乙级（或以上资质）。

## 三、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陂头镇农业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2、建设单位：连平县陂头镇人民政府。

3、服务内容：根据项目要求，承担陂头镇农业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的监理工作，依据项目审批文件实行项目“三控”、“两管”、“一协调”，即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协调组织建设单位（甲方）、承建单位（乙方）及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关系。

4、服务金额收费标准：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预算审核意见为准。

5、工程地点：河源市连平县陂头镇。

6、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工程周期内完成。

##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及时间

经财政评审，项目预算审核价 308.821408 万元，建安费 303.473 万元，监理费按建安费 1.5% 计算，即 4.552095 万元。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报名截止时间：从公布起3个工作日。

## 五、回避情形

1、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采购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亲属（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3、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 六、验收及支付方式

1、验收：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时间内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成果后作验收。

2、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批支付款项给供应商。

## 七、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

应当履行债务。

## 八、争议处理

1、本项目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解决争议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其他一切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

连平县陂头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1日

